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延期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积极准备答复和核查工作。由于信息收集与核查工作量较大，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提高问询函回复质量，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向北交所申请《审核问询函》回复时长延期不超过20个工作日，于2024年9月14日前向北交所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现由于信息收集与核查工作量较大，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再次向北交所申请《审核问询函》回复时长延期不超过20个工作日，将于2024年10月18日前向北交所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